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结合挂牌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舜大能源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 3 -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5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6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2021年1月29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扬州艳阳天6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扬州艳阳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舜大能源实际持有扬州艳阳天40%的股权。

2、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共计11,046.00万元。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国电投江西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1月26日分别向舜大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2,758.00万元、2,765.00万元、523.00万元，合计6,046.00万元。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转让价款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系舜大能源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及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情形下提前变更，公司已构成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4号）：公司在完备性审查通过及召开股东大会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舜大能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进、董秘贾成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13日，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基本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治理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控制扬州艳阳天40%的股权，公司不再对扬州艳阳天拥有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二年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资产总额	308,703,339.20	1,029,321,423.65	-69.88%
负债总额	127,525,028.38	873,518,984.19	-85.2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1%	84.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1,178,310.82	155,802,439.46	16.54%
营业收入	11,259,419.86	140,711,479.42	-9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874,613.91	-25,173,136.32	136.8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公司的负债规模显著下降，2021年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41.31%，并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舜大能源在尚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及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提前变更而构成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外，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